

## 2.附件 2：投标人声明函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7-9月开放耗材（国产）政府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品目3：一次性使用吸痰管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18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2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贵阳康泰腾纳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